

# 大连艺术学院

大艺通〔2024〕41号

## 关于开展学校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（处）、各学院：

根据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4〕212号）要求，确保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学校决定，开展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各二级单位要加强指导和统筹，落实好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，认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后续督促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二级单位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，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，做到责任到人到岗。

（三）完善分级分类管理。各二级单位要学习并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相关要

求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，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管理责任。对未开展风险评估或新改造的实验室，参照新标准抓紧落实安全风险评估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。各二级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对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，并加强应急处置培训，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请各二级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检查组应由各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和实验实训室负责人组成，检查完成后形成《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》（模板见附件5），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### （一）各二级单位自查自纠阶段

1. 各实验实训中心组建检查组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年）》（见附件3），开展对本单位各类实验室与危险源检查，全面排查并摸清底数，各二级单位认真审核以往上报数据，包括房间数、面积等情况。对于较高风险实验室，要有院级领导带队参与的安全检查，提交照片并自行备案检查记录。

2. 各实验实训中心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请各二级单位于6月3日前，将《学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》（附件5）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30696368@QQ.com 或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魏铭川，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纸质版材料送至综合楼 Z206A 室。

## （二）学校安全检查阶段

学校将在6月6日前，对各实验实训中心进行现场检查，并针对隐患情况提出整改意见，如发现隐患较大且整改不及时等情况，校领导将进行约谈。

## （三）省厅专家进校现场调研阶段

学校安全检查工作开始期间，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实验室现场调研工作，重点调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如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经费保障、重要危险源管理、安全培训等，重点核查1级实验室及其他实验室自查隐患的整改情况。现场调研的具体时间由教育厅统一安排。

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教育厅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

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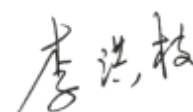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魏铭川

联系电话：17341118660

电子邮箱：630696368@QQ.com

报送材料地址：综合楼 Z206A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- 附件：1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 
2. 学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  
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 年）  
4.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（2024 年）  
5. 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（模板）

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